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被给予纪律处分及自**  
**律监管措施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升牛业”）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1年2月8日，润升牛业收到《关于给予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68号），润升牛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 发行程序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违规**

2017年9月，润升牛业与福建欧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欧麦”）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委托福建欧麦推荐投资者参与增资扩股，最终挂牌公司增资200余万股，涉及金额1700余万元，对此，润升牛业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 股份代持、权益变动违规、信息披露违规**

2018 年 4 月，润升牛业与第三方机构开展公司股票转让代持事宜，最终公司董事长马进转让股份 650 万股，涉及金额 9000 余万元。以上事项导致润升牛业存在股份代持、股权结构不清晰、权益变动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事实，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3）关联交易违规

2017 年 10 月，厦门致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致格”)控股股东变更为马进(持股比例 95%)，为润升牛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厦门致格与润升牛业发生多笔资金往来，润升牛业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4）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规

2017 年，润升牛业在向重要客户销售中，部分业务未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检疫证明，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2017 年 12 月底，公司陆续向部分重要供应商预付采购款约 3,200 万元，部分预付账款后附的银行支付回单显示的用途与采购合同内容不一致，预付账款确认依据不充分。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5）承诺事项等重大信息未披露

2018 年 4 月，董事长马进通过股份转让代持方式转让股份时，挂牌公司向投资者出具业绩承诺书，对此，挂牌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润升牛业以上违规事实涉及股票发行、股份代持、权益变动、关联交易、年度报告披露、承诺事项等方面的信息披露违规，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3 条、1.4 条、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第三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马进知情并参与了上述违规事项，对公司违规事实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

主管会计负责人兼监事韩虎，未能保证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

《业务规则》6.1 条、6.2 条、63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决定：

给予润升牛业、马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对韩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润升牛业及实际控制人马进被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韩虎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将决定书送至润升牛业及相关责任主体。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安徽润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68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